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针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机构或人员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和自查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2020年4月27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止（2020年10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结论性意见

上市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2020年4月27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止（2020年10月27日）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目前暂未取得查询数据，将待取得交易数据后完成相关自查程序，如有变化将就查询结果进行补充披露。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